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2026年闸站管护项目（采购包2）采购活动，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2026年闸站管护项目（采购包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企业为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3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99.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6日